

輔仁大學教務處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輔教二字第 099012003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日程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學則、學生選課辦法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9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須知及選課操作說明請至「學生資訊入口網」(由輔仁大學首頁點選「在校學生」進入)／「課程・學習」／「學生選課資訊網」項下下載，並可在「課程・學習」項下進行開課、選課相關查詢作業(請於選課前上網查詢課程大綱與學習課程地圖，以了解課程內容與學習進路。)

二、各項選課相關時程如下：

1. 開課查詢：99 年 12 月 20 日(星期一) 12:00。
2. 網頁查詢必修代入結果：100 年 1 月 5 日(星期三) 14:00。
3. 大一體育網路選課(限日、進學士班大一學生)：
100 年 1 月 5 日(星期三) 12:00 至 1 月 7 日(星期五) 08:00。
4. 網頁選填志願：
100 年 1 月 7 日(星期五) 09:00 至 1 月 11 日(星期二) 08:00。
5. 網路瀏覽選課及開課資料(含更改密碼)：
100 年 1 月 19(星期三) 15:00 至 1 月 20 日(星期四) 15:00。
6. 網路初選(分年級分階段選課，請詳閱學生選課須知)：
100 年 1 月 24 日(星期一) 09:00 至 1 月 27 日(星期四) 08:00；
其間 1 月 24 日(星期一) 13:00~14:00 及 1 月 25 日(星期二) 13:00~14:00 因系統維護，各年級選課暫停。
7. 查詢網路初選選課結果：100 年 1 月 27 日(星期四) 16:00。
8. 網路加退選(分年級分階段選課，請詳閱學生選課須知)：
100 年 2 月 21 日(星期一) 09:00 至 2 月 24 日(星期四) 08:00。
9. 查詢網路加退選選課結果：100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五) 10:00。
10. 越部選課(選課流程請詳閱學生選課須知)：
 - (1) 日間部學生選進修部課程：
100 年 2 月 25 日(星期五) 15:00 至 3 月 2 日(星期三) 21:00。
 - (2) 進修部學生選日間部課程：

100年2月25日(星期五)09:00至3月2日(星期三)16:00。

11. 受理學生選課錯誤更正：

(1) 日間部學生：

100年3月3日(星期四)08:00至3月8日(星期二)16:00。

(2) 進修部學生：

100年3月3日(星期四)15:00至3月8日(星期二)21:00。

12. 上網確認「當學期選課清單」：

自99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採網路確認，不再印發紙本選課清單；同學務必於100年2月25日(星期五)10:00起至3月11日(星期五)期間內上網【確認】個人「當學期選課清單」，逾期未確認者，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，並不得再要求作任何修改。

三、選課期間請注意各相關開課單位及學生網路選課資訊網公告。

1. 學生選課資訊網網址：<http://www.course.fju.edu.tw/>

2. 全人教育課程中心網址：<http://www.hec.fju.edu.tw>

3. 體育室網址：<http://peo.dsa.fju.edu.tw/>

4. 各院系所網址：<http://www.fju.edu.tw/academics.html>

四、學士班延修生及99學年度第2學期復學生應依據自己的實際選課需求上網選課，各開課單位為避免與學生發生選課爭議，不為此類同學做必修代入作業。

五、應屆畢業生選課時，應特別注意核算畢業總學分及應修之必修課程是否不足或遺漏，以符合畢業資格。

六、碩、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僅修論文者，仍應於「網路初選」或「網路加退選」選課階段，自行上網加選論文(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)，否則概依相關規定予以退學或勒休處分。

七、學生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，如因特殊情況，無法繼續修習課程者，得申請停修，惟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，且至遲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開始前一個月提出。

1. 學生申請停修，應填妥「停修課程申請書」(自教務處網頁/表單下載/課務項下下載)並經任課教師、就讀系所主管同意。

2. 99學年度第2學期受理停修課程申請截止時間(並以送達教務處為準，逾期不予受理。):

(1) 日間部學生：

100年5月13日(星期五)16:00截止收件。

(2) 進修部學生：

100年5月13日(星期五)21:00截止收件。

3.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之課程停修後，其學分費(學分學雜費)已繳交者不予退費，未繳交者仍應補繳。
- 八、學生選課須依本校學則、學生選課辦法、當學期選課須知及各學院、全人教課程中心、師資培育中心、系(所)規定之科目表辦理，所有選課相關規定務請詳細閱讀，並應親自準時辦理選課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。
- 九、已完成選課之科目並不會因未繳清學分費、實習費或其他費用(含學分學程、輔系單獨開班)而註銷該科目選課紀錄，如不欲修習請於網路加退選期間(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前)辦理退選，以免影響當學期成績及次學期註冊或畢業離校；亦不得以放棄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等資格為由，於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要求以人工申請方式退選相關課程。
- 十、同學於各階段選課時應善盡責任，多次仔細上網核對選課清單，至遲應在錯誤更正截止日(100.03.08)前完成當學期選課，選課錯誤更正截止日後，不接受個人疏忽為由，要求補辦加退選。特別注意事項如下說明：
1. 系上已為同學先作必修代入之科目，如有遺漏或不需修習者，務必於加退選期間，按系所公告之規定辦理加退選，至遲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。
 2. 因抵免(免修)、重複修習(已修畢)之科目，至遲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前自行辦理退選，未辦理者，視同「本學期自願修習」。
 3. 因遺漏、誤選、學分不足、超修、高修、有註冊無選課、不符合修課資格(條件)等情形，至遲應於錯誤更正截止日前完成。
 4. 未依相關規定選課，而逕行上課或換組情形(例：選C組，到E組上課)，概以學生之選課清單為根據，清單上未列之科目，雖有成績不予承認；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，以零分登記。
 5. 選課清單「課程標記」欄內如有註明C, R, L, …等之記號，如在選課錯誤更正期間仍未處理，則由課務組逕行刪除該科選課資料。
- 十一、當學期若發生選課爭議問題，均以選課清單為認證依據，事後不得要求更改。(例如選課清單上未列之科目，雖有上課不予承認；已列科目未辦退選，成績以零分登記……等。)如未上網確認「當學期選課清單」者，一律以教務資訊系統電腦檔案為準。

輔仁大學教務處